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辞职及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监事辞职的情况说明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2025年4月29日收到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兼监事会主席钱月明先生、职工代表监事陈志华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职务调整，钱月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陈志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辞职后钱月明先生、陈志华先生仍将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钱月明先生、陈志华先生的辞职会导致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钱月明先生、陈志华先生将继续履职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非职工代表监事及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之日。

二、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及提名，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监事会同意补选于忠礼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

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情况说明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同意补选孙远帆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上述监事候选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

于忠礼先生简历

于忠礼，男，1980 年出生，中国国籍，同济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至 2023 年历任伟创力电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测试工程经理、运营经理。2023 年至 2024 年任苏州晶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生产运营副总经理。2024 年至今任绿的谐波运营部负责人。

孙远帆先生简历

孙远帆，男，1996 年出生，中国国籍，南京理工大学电子科学与技术专业，本科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21 年至今历任绿的谐波项目专员、项目经理，现任绿的谐波办公室主任。